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係行政院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訂定實施，各機關推動行動化服務、確保服務品質及提升服務效能，並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次修正。

為確保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符合資通安全規範、避免造成使用者資料外洩或財務損失等風險，建立國人對政府行動化應用軟體使用之安全信賴感及進行績效管理，爰擬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各級機關之附屬機構、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納入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各機關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後，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三、增訂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其所屬機關(構)之績效及資通安全檢測報告，送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管考。(修正規定第十二點)